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10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101年10月23日發生國內醫療養護機構最嚴重之火災慘劇，該部及所屬新營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衛生局，分別負有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災害預防、演練、人力配置及住民安全維護等事項之指揮監督、管理、查核及檢查之責，竟未善盡職責，致錯失及時遏阻縱火與其火勢蔓延及爭取搶救時效之先機，均顯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8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9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